

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担保事项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
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本公告所述内容包括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解除对外担保事项：

1、根据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合加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白城市东嘉环保有限公司、通辽华通环保有限责任公司、昌邑紫光水业有限公司、涟水桑德环保能源有限公司向相关金融机构申请借款提供担保事项已实施并签署了相关担保协议，本次新增担保总额为 61,400 万元。

2、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前期为子公司南通桑德森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河南桑德艾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北京桑德新环卫投资有限公司、浦华环保有限公司、桑德再生资源控股有限公司、沈阳桑德凯利环境工程有限公司、襄阳桑德汉水水务有限公司、枝江浦华润清水务有限公司、宜昌桑德长江水务有限公司、合加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安新县安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启迪桑德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泰州紫光水业有限公司提供的担保已全部或部分解除，本次解除担保总额为 31,253.22 万元。

截至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为 1,116,497.08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74.66%，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

一、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签署担保协议事项：

（一）2019 年 5 月 28 日，公司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2019 年度对外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安排经营管理层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根据控股子公司经营所需资金的贷款需求，为公司部分控股子公司提供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939,750 万元担保额度，并与相关金融机构办理贷款担保所需的

必要手续及签署协议文本。其中：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合加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加新能源”）提供担保额度为 65,000 万元；公司为控股子公司白城市东嘉环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白城环保”）提供担保额度为 24,500 万元；公司为控股子公司通辽华通环保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通辽华通”）提供担保额度为 33,000 万元。

1、近日，公司控股子公司合加新能源与北京农投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农投保理公司”）签署了《国内有追索权保理业务合同》，同时根据股东大会授权的担保额度，公司与农投保理公司签署了《连带责任保证合同》，为合加新能源向农投保理公司申请的应收账款融资管理等保理服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理融资金额为 5,000 万元，保理融资到期日为 2020 年 11 月 18 日。

连带责任保证合同主要内容：

（1）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债务人应承担的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主合同项下的保理融资本金、利息、宽限期利息、管理费、逾期利息及债权人为实现债权而支出的一切费用等。

（2）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保证期间：自主合同项下的各具体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三年。

上述担保事项发生前，公司对合加新能源的担保余额为 81,995.60 万元，上述担保事项发生后，公司对合加新能源的担保余额为 86,995.60 万元，合加新能源可用担保额度为 35,000 万元。被担保人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近日，公司控股子公司白城环保与中电投融和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电融资租赁”）签署了《融资租赁合同（售后回租）》，同时根据股东大会授权的担保额度，公司与中电融资租赁签署了《保证合同》，为白城环保向中电融资租赁申请的 8 年期 23,000 万元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

保证合同主要内容：

（1）保证范围：为主合同债权（包括但不限于主合同租金、逾期罚息、手续费、留购价款、违约金、损失赔偿金等款项）和实现主债权的费用。

（2）保证方式：不可撤销的无限连带责任保证。

（3）保证期间：主合同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上述担保事项发生前，公司对白城环保的担保余额为 0 元，上述担保事项发生后，公司对白城环保的担保余额为 23,000 万元，白城环保可用担保额度为 1,500 万元。被担保人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3、近日，公司控股子公司通辽华通与中电融资租赁签署了《融资租赁合同(售后回租)》，同时根据股东大会授权的担保额度，公司与中电融资租赁签署了《保证合同》，为通辽华通向中电融资租赁申请的 8 年期 27,000 万元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

保证合同主要内容：

(1) 保证范围：为主合同债权（包括但不限于主合同租金、逾期罚息、手续费、留购价款、违约金、损失赔偿金等款项）和实现主债权的费用。

(2) 保证方式：不可撤销的无限连带责任保证。

(3) 保证期间：主合同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上述担保事项发生前，公司对通辽华通的担保余额为 0 元，上述担保事项发生后，公司对通辽华通的担保余额为 27,000 万元，通辽华通可用担保额度为 6,000 万元。被担保人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 2019 年 11 月 7 日，公司召开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安排经营管理层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根据控股子公司经营所需资金的贷款需求，为公司部分控股子公司提供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20,300 万元担保额度，并与相关金融机构办理贷款担保所需的必要手续及签署协议文本。其中：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浦华环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浦华环保”）为控股子公司昌邑紫光水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昌邑紫光”）提供担保额度为 4,400 万元；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涟水桑德环保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涟水桑德”）提供担保额度为 2,000 万元。

1、近日，公司控股子公司昌邑紫光与山东昌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昌邑农商银行”）签署了《固定资产借款合同》，同时根据股东大会授权的担保额度，公司、浦华环保与昌邑农商银行签署了《保证合同》，公司、浦华环保为昌邑紫光向昌邑农商银行申请的 4,400 万元固定资产借款提供担保，该借款期限自 2019 年 9 月 27 日始至 2027 年 9 月 9 日止。

保证合同主要内容：

(1) 保证范围：包括主债权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

(2)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 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上述担保事项发生前，公司对昌邑紫光的担保余额为 0 元，上述担保事项发生后，公司

对昌邑紫光的担保余额为 4,400 万元，昌邑紫光可用担保额度为 0 元。被担保人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近日，公司控股子公司涟水桑德与江苏涟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涟水农商行”）签署了《最高额借款合同》，同时根据股东大会授权的担保额度，公司与涟水农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公司为涟水桑德向涟水农商行申请的 3 年期最高余额 2,000 万元借款提供担保。

最高额保证合同主要内容：

（1）保证担保的范围：包括债务人依据主合同与债权人发生的主合同项下的全部债务本金、利息、逾期利息、罚息、复利、手续费、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和实现债权的其他一切费用。

（2）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上述担保事项发生前，公司对涟水桑德的担保余额为 25,000 万元，上述担保事项发生后，公司对涟水桑德的担保余额为 27,000 万元，涟水桑德可用担保额度为 0 元。被担保人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关于融资租赁业务相关事项进展

公司与公司控股子公司咸阳逸清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咸阳逸清”）向华夏金融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夏金融租赁”）开展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含 1 亿元）的融资租赁业务并于近期签署了《融资租赁合同》，由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合加新能源提供其持有的咸阳逸清全部股权质押。

三、公司前期为部分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进展情况说明

1、公司于 2018 年 9 月召开了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公司为南通森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通森蓝”）于 2018 年 11 月 12 日至 2019 年 6 月 8 日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南通分行”）申请的 2,000 万元流动资金借款提供担保。公司本次为南通森蓝向浦发银行南通分行申请的流动资金借款提供担保部分解除之前，公司为南通森蓝向浦发银行南通分行申请的流动资金借款担保余额为 2,000 万元（详见公司 2018 年 12 月 15 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对外担保事项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159）。

近日，公司接到控股子公司报告其归还银行贷款情况：南通森蓝向浦发银行南通分行申请的 2,000 万元流动资金贷款担保已全部解除。

2、公司于 2018 年 5 月召开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河南桑德艾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南艾瑞”）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郑州分行”）申请的 6 个月 2,750 万元流动资金借款提供担保。在本公告所述担保解除之前，公司为河南艾瑞向该行申请的贷款担保余额为 2,750 万元（详见公司 2019 年 6 月 12 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对外担保事项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71）。

近日，公司接到控股子公司报告其归还银行贷款情况：河南艾瑞向浦发银行郑州分行申请的 2,750 万元流动资金贷款担保已全部解除。

3、公司于 2018 年 5 月召开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北京桑德新环卫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桑德新环卫”）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北京分行”）申请的最高额不超过 10,000 万元借款提供担保。在本公告所述担保解除之前，公司为桑德新环卫向该行申请的贷款担保余额为 10,000 万元（详见公司 2019 年 1 月 25 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对外担保事项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10）。

近日，公司接到控股子公司报告其归还银行贷款情况：桑德新环卫向浦发银行北京分行申请的 10,000 万元流动资金贷款担保已全部解除。

4、2012 年 4 月，公司控股子公司昌邑紫光为浦华环保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单支行（以下简称“华夏银行东单支行”）申请的 9,800 万元 8 年期项目贷款提供担保，在本公告所述担保部分解除之前，昌邑紫光为浦华环保向该行申请的借款担保余额为 700 万元（详见公司 2019 年 6 月 12 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对外担保事项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71）。

近日，公司接到控股子公司报告其归还银行贷款情况：浦华环保向华夏银行东单支行申请的 9,800 万元 8 年期项目贷款担保已全部解除。

5、公司于 2016 年 8 月召开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桑德再生资源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桑德再生”）向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海滨支行（以下简称“平安银行海滨支行”）申请的最高不超过 65,000 万元 5 年期贷款提供担保。在本公告所述担保解除之前，公司为桑德再生向该行申请的贷款担保余额为 60,185.41 万元（详见公司 2019 年 9 月 17 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对外担保事项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106）。

近日，公司接到控股子公司报告其归还银行贷款情况：桑德再生向平安银行海滨支行申

请的 65,000 万元贷款于 2019 年 11 月继续归还该笔贷款中的本金 1,191.53 万元,公司目前为桑德再生向该行申请的贷款担保余额为 58,993.88 万元。

6、公司于 2019 年 5 月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沈阳桑德凯利环境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沈阳桑德”)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沈阳分行”)申请的最高不超过 900 万元流动资金借款提供担保,保证额度有效期自 2019 年 5 月 29 日至 2021 年 5 月 29 日。公司本次为沈阳桑德向兴业银行沈阳分行申请的流动资金借款提供担保部分解除之前,公司为沈阳桑德向该行申请的流动资金贷款担保余额为 830.84 万元(详见公司 2019 年 11 月 14 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对外担保事项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140)。

近日,公司接到控股子公司报告其归还银行贷款情况:沈阳桑德向兴业银行沈阳分行申请的流动资金借款于 2019 年 11 月归还该笔贷款中本金 14.03 万元,公司目前为沈阳桑德向该行申请的流动资金借款担保余额为 816.81 万元。

7、根据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及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为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及相关授权,2019 年 4 月,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襄阳桑德汉水水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襄阳汉水”)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襄阳解放桥支行(以下简称“工商银行解放桥支行”)申请的最高不超过 1,300 万元固定资产借款提供担保。公司本次为襄阳汉水向工商银行解放桥支行申请的固定资产借款提供担保部分解除之前,公司为襄阳汉水向该行申请的项目贷款担保余额为 1,300 万元(详见公司 2019 年 7 月 12 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对外担保事项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88)。

近日,公司接到控股子公司报告其归还银行贷款情况:襄阳汉水向工商银行解放桥支行申请的项目贷款于 2019 年 11 月归还该笔贷款中本金 130 万元,公司目前为襄阳汉水向该行申请的项目贷款担保余额为 1,170 万元。

8、公司于 2019 年 2 月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枝江浦华润清水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枝江浦华”)向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枝江市支行(以下简称“农业发展银行枝江支行”)申请的 10,000 万元 15 年期固定资产借款提供担保。公司本次为枝江浦华向农业发展银行枝江支行申请的固定资产借款提供担保部分解除之前,公司为枝江浦华向该行申请的项目贷款担保余额为 10,000 万元(详见公司 2019 年 3 月 20 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对外担保事项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16)。

近日,公司接到控股子公司报告其归还银行贷款情况:枝江浦华向农业发展银行枝江支

行申请的项目贷款于 2019 年 11 月归还该笔贷款中本金 4,000 万元,公司目前为枝江浦华向该行申请的项目贷款担保余额为 6,000 万元。

9、公司于 2018 年 9 月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公司为宜昌桑德长江水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宜昌桑德”)向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宜昌市分行(以下简称“农业发展银行宜昌分行”)申请的 23,965 万元 20 年期固定资产借款提供担保。公司本次为宜昌桑德向农业发展银行宜昌分行申请的固定资产借款提供担保部分解除之前,公司为宜昌桑德向该行申请的项目贷款担保余额为 23,965 万元(详见公司 2019 年 3 月 20 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对外担保事项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16)。

近日,公司接到控股子公司报告其归还银行贷款情况:宜昌桑德向农业发展银行宜昌分行申请的固定资产借款于 2019 年 11 月归还该笔贷款中本金 1,000 万元,公司目前为宜昌桑德向该行申请的固定资产借款担保余额为 22,965 万元。

10、公司于 2019 年 5 月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同意公司为合加新能源向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咸宁分行(以下简称“汉口银行咸宁分行”)申请的一年期最高融资余额 11,000 万元流动资金借款提供担保。公司本次为合加新能源向汉口银行咸宁分行申请的流动资金借款提供担保部分解除之前,公司为合加新能源向该行申请的流动资金贷款担保余额为 11,000 万元(详见公司 2019 年 9 月 17 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对外担保事项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106)。

近日,公司接到控股子公司报告其归还银行贷款情况:合加新能源向汉口银行咸宁分行申请的流动资金借款于 2019 年 11 月归还该笔贷款中本金 5,000 万元,公司目前为合加新能源向该行申请的流动资金借款担保余额为 6,000 万元。

11、公司于 2018 年 5 月召开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同意公司为合加新能源向武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咸宁分行(以下简称“武汉农村商业银行咸宁分行”)申请的一年期 20,000 万元流动资金借款提供担保。公司本次为合加新能源向武汉农村商业银行咸宁分行申请的流动资金借款提供担保部分解除之前,公司为合加新能源向该行申请的流动资金贷款担保余额为 20,000 万元(详见公司 2018 年 7 月 28 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对外担保事项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96)。

近日,公司接到控股子公司报告其归还银行贷款情况:合加新能源向武汉农村商业银行咸宁分行申请的流动资金借款于 2019 年 11 月归还该笔贷款中本金 4.40 万元,公司目前为合加新能源向该行申请的流动资金借款担保余额为 19,995.60 万元。

12、公司于 2015 年 4 月召开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安新县安清环

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新安清”）向湖北银行宜昌分行申请的不超过 7,000 万元 8 年期项目贷款提供担保。在本公告所述担保部分解除之前，公司为安新安清向该行申请的项目贷款担保余额为 4,600 万元（详见公司 2019 年 6 月 12 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对外担保事项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71）。

近日，公司接到控股子公司报告其归还银行贷款情况：安新安清向湖北银行宜昌分行申请的 7,000 万元项目贷款于 2019 年 11 月继续归还该笔贷款中的本金 500 万元，公司目前为安新安清向该行申请的项目贷款担保余额为 4,100 万元。

13、公司于 2017 年 5 月召开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启迪桑德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融资租赁公司”）向北京国资融资租赁申请的 14,800 万元 3 年期融资租赁借款提供担保。在本公告所述担保部分解除之前，公司为融资租赁公司向北京国资融资租赁申请的贷款担保余额为 8,880 万元（详见公司 2019 年 9 月 17 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对外担保事项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106）。

近日，公司接到该控股子公司报告其归还贷款情况：融资租赁公司向北京国资融资租赁申请的 14,800 万元贷款于 2019 年 11 月归还该笔贷款中的本金 2,220 万元，公司目前为融资租赁公司向北京国资融资租赁申请的贷款担保余额为 6,660 万元。

14、公司于 2017 年 9 月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公司为融资租赁公司向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昌分行（以下简称“湖北银行宜昌分行”）分别申请的 12,600 万元、1,400 万元流动资金借款提供担保。在公司本次为融资租赁公司向湖北银行宜昌分行申请的贷款提供担保部分解除之前，公司为融资租赁公司向该行申请的贷款担保余额合计为 9,350 万元（详见公司 2019 年 9 月 17 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对外担保事项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106）。

近日，公司接到控股子公司报告其归还银行贷款情况：融资租赁公司向湖北银行宜昌分行申请的 1,400 万元贷款于 2019 年 11 月归还该笔贷款中的本金 110 万元；融资租赁公司向湖北银行宜昌分行申请的 12,600 万元贷款于 2019 年 11 月归还该笔贷款中的本金 900 万元。公司目前为融资租赁公司向该行申请的贷款担保余额合计为 8,340 万元。

15、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召开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公司为融资租赁公司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天津分行”）申请的自 2019 年 7 月 10 日至 2019 年 9 月 8 日止最高不超过 4,770 万元保理融资提供担保。在公司本次为融资租赁公司向浦发银行天津分行申请的保理融资提供担保部分解除之前，公司为融资租赁公司向该行申请的保理融资担保余额为 4,770 万元（详见公司 2019 年 11 月 14 日刊载于《中

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对外担保事项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140）。

近日，公司接到该控股子公司报告其归还贷款情况：融资租赁公司向浦发银行天津分行申请的 4,770 万元保理融资于 2019 年 11 月归还该笔贷款中的本金 168.26 万元，公司目前为融资租赁公司向北京国资融资租赁申请的贷款担保余额为 4,601.74 万元。

16、公司于 2017 年 9 月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公司为融资租赁公司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天津分行”）申请的最高不超过 5,200 万元的融资事项提供担保。在公司本次为融资租赁公司向浦发银行天津分行申请的贷款提供担保部分解除之前，公司为融资租赁公司向该行申请的贷款担保余额为 2,980 万元（详见公司 2019 年 9 月 17 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对外担保事项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106）。

近日，公司接到控股子公司报告其归还银行贷款情况：融资租赁公司向浦发银行天津分行申请的 5,200 万元贷款于 2019 年 11 月归还该笔贷款中的本金 490 万元，公司目前为融资租赁公司向该行申请的贷款担保余额为 2,490 万元。

17、2010 年 12 月，公司控股子公司浦华环保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泰州紫光水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州紫光”）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清华园支行（以下简称“北京银行清华园支行”）申请的 6,720 万元 9 年期项目贷款提供担保，在本公告所述担保部分解除之前，浦华环保为泰州紫光向该行申请的借款担保余额为 205 万元（详见公司 2019 年 11 月 14 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对外担保事项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140）。

近日，公司接到控股子公司报告其归还银行贷款情况：泰州紫光向北京银行清华园支行申请的 6,720 万元 9 年期项目贷款于 2019 年 11 月共归还本金 75 万元，浦华环保目前为泰州紫光向该行申请的借款担保余额为 130 万元。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1、截至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为 1,116,497.08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74.66%，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金额。

2、截至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发生对外担保事项中除为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借款而提供担保外，无其他对外担保。

五、备查文件

1、本公告所述控股子公司与金融机构签署的《借款合同》及相应的《保证合同》；

2、本公告所述子公司归还金融机构借款的还款单据。
特此公告。

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五日